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228—2025

代替 GB/T 37228—2018

安全与韧性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管理指南

Security and resilience—Emergency management—Guidelines for
incident management

(ISO 22320:2018, MOD)

2025-06-30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1
4.1 行为准则	1
4.2 统一指挥	1
4.3 协调联动	1
4.4 全危险方法	1
4.5 风险管理	1
4.6 准备	2
4.7 信息共享	2
4.8 安全	2
4.9 灵活性	2
4.10 人文因素	2
4.11 持续改进	2
5 突发事件管理	2
5.1 概述	2
5.2 突发事件管理过程	2
5.3 突发事件管理组织架构	4
6 协同工作	6
6.1 概述	6
6.2 实现协调与合作的前提条件	6
6.3 制定和实施协同工作的方法	7
附录 A (资料性)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A.1 概述	9
A.2 预案要素	9
附录 B (资料性) 关于突发事件管理组织架构的附加信息	10
B.1 概述	10
B.2 命令链和统一指挥	10
B.3 联合/统一指挥	10
B.4 控制幅度	10
B.5 指定突发事件设施	10

B.6 资源管理	10
附录 C(资料性) 突发事件管理任务示例	12
C.1 突发事件指挥	12
C.2 公共信息	12
C.3 应急管理机构	12
C.4 专家顾问	12
C.5 行动计划与指挥人员	12
C.6 作战图	12
C.7 服务保障	12
C.8 人员	12
C.9 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	13
C.10 财务/行政管理	13
C.11 情报和调查	13
附录 D(资料性) 关于协同工作的附加信息	14
D.1 统观全局	14
D.2 设置不同视角	14
D.3 制定和实施协同工作的方法	14
D.4 发展和实施协调	14
D.5 沟通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7228—2018《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与 GB/T 37228—201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18 年版的第 1 章)；
- b) 删除了 3 个术语和定义(见 2018 年版的 3.1、3.2、3.3)；
- c) 增加了第 4 章原则部分(见第 4 章)。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22320:2018《安全与韧性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管理指南》。

本文件与 ISO 22320:2018 相比做了下述结构调整：

- 附录 A 对应 ISO 22320:2018 的附录 D；
- 附录 D 对应 ISO 22320:2018 的附录 A。

本文件与 ISO 22320:2018 相比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更改了行为准则的说法(见 4.1),以符合我国突发事件管理的行为准则；
- 突发事件管理过程中增加了“信息发布和舆情管控”(见 5.2.1.4),以符合我国突发事件管理过程；
- 将“私营企业”更改为“企事业单位”[见 6.3.2.2 的 c)],以符合我国国情。
- 资源管理中增加了“通信资源”[见 B.6 的 e)],以符合我国突发事件中的资源管理。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更改了“参考文献”，用已采标的国家标准代替了国际标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大数据中心、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际华(北京)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地华北(北京)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煤炭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皖、秦挺鑫、杨继星、高学鸿、王磊、时训先、董启军、张峰、张超、徐凤娇、屈莹、胡燕祝、谭波、杨跃翔、杨锐、吴建松、王晶晶、姚晓晖、徐亚博、鲁曦、李智翔、佟翰、郑家升、张国宝、农兴中、何俊彪、高峰、孙进、孙明星、鲁卫东、王晖、夏卫国、刘建友、董鹏东、樊九林、储佳祥、李存笔、王思锴、丰光亚、田明、张冬芹、潘博、陈湘源、刘永奇、房玉东、黄国忠、孔凡忠、王文靖、邓启华、周睿、涂新雨、

